

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建党一百周年革命文物 征集和保存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定陶区黄肠题凑研究中心，市直博物馆（纪念馆）：

现将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建党一百周年革命文物征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县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市直博物馆（纪念馆）高度重视该项工作，严格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通知要求，积极主动、重点突出、稳妥有序的开展征集保存工作。新征集的藏品要及时建账立档，并按程序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请于9月23日前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科。同时，及时跟进调度本地区、本单位革命文物征集进展情况，并于12月5日前将革命文物征集情况报市局文物科。

联系人：张 颖，0530-3610071

邮 箱：hzswwj@163.com

附件：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建党一百周年革命文物征集工作的通知》

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17日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建党一百周年革命文物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将迎来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遗留下许多珍贵的革命文物和动人的革命事迹。这些文物和事迹，是传承红色基因、发挥资政育人作用的宝贵资源，也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进一步做好建党一百周年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工作，现就做好革命文物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征集工作组织领导

革命文物所蕴涵的红色文化及其背后的红色故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深厚滋养，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支柱。各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要从对党的历史负责的政治高度，指导博物馆做好征集工作。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机构联系，帮助博物馆做好沟通对接。当前，革命文物征集

工作迫在眉睫、刻不容缓，各市、各相关博物馆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革命文物的征集工作，广开渠道、下大气力，确保落实好工作任务，以工作实效迎接建党百年。

二、明确征集工作重点方向

各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各相关博物馆认真研究自身的历史沿革、馆藏史料，走访革命前辈、烈士遗属、专家学者、民间收藏人士，广泛寻找收藏线索。通过加强对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的调查征集工作，努力丰富展示内容，真正做到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在加强实物征集的同时，也要注重口述记录、影像资料等的收集、征集。

三、完善征集工作机制建设

革命文物征集工作应当规范程序，有序实施。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征集工作博物馆可通过发布公告等方式，明确征集需求和范围，动员各方提供相关征集线索和信息。通过购买、有偿捐赠等方式征集藏品的，须符合财务管理要求。对于征集到的藏品，要及时建立藏品档案和账目，确定藏品等级，建立工作档案，做好入库登记保管，并按程序报相应的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四、强化征集工作任务落实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切实落实革命文物征集工作领导责任，组织各相关博物馆尽快制定征集办法、明确方法步骤、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征集工作取得实效。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请于9月25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革命文物处。同时，及时跟进调度本地区革命文物征集进展情况，于12月20日前将革命文物征集情况报省厅革命文物处。

联系人及电话：伊珊珊，0531-81697650

邮箱：wltgmwwc@126.com

